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33031499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